1. 全党同志都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2. 全党同志必须牢记，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
3.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人民、依靠人民。
4.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5.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
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7.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8.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
9. 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